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見男
訴訟代理人　姜明遠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玟娟
被 上訴 人　謝瓊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顏世翠律師
　　郭子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12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